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9099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0日

商 标

山居青年

申 请 人 西安玄木师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吴村庙六组50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木；香；香精油；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香料；香皂；爽肤水；熏香棒；香袋；熏香